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1010856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局111年6月13日中市社團字第1110075716號函發臺中市四張犁文化協會解散處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訴願法第5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撤銷解散處分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臺中市四張犁文化協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970號

(三)理事長：洪瑄憶

(四)撤銷解散處分原因：查該會於111年7月16日提出訴願，並檢具團體持續運作證據，本案核予於訴願法定期間提出訴願且審認訴願確屬有據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撤銷旨揭函臺中市四張犁文化協會解散處分。

二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彭懷真